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8]C0164 号



GRANDWAY

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 C 座 12 层 邮编：518057

电话 (Tel): 0755-23993388

传真 (Fax): 0755-8618 6205

#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8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推选彭宝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8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并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9月6日下午4时30分在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121号2000年酒店1710房召开。

经核查，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有关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共 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7,892,8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09%。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律师

经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认为，本次会议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推选彭宝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27,892,82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本议案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金俊",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张学达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学达",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思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思穗",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 年 9 月 6 日